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

被告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

被告 蕭桂琴

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因被告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冠公司）法定代理人葉勝利業已死亡，而經本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選任林志揚律師為被告志冠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又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)，且特別代理人之酬金在性質上與  
02 檢查人、清算人之報酬類似，為使特別代理順利進行，自非  
03 不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爰審酌本件訴訟案情尚非複雜，  
04 並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暫認  
05 志冠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報酬為新臺幣2萬元，並命聲請人於  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預納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預納，即按民  
07 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系爭事件訴訟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14 書記官 陳日瑩